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案

契約條款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履約標的：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
- （二）履約期間內，依機關通知之時間及指定之處所完成履約標的運載事宜。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依臺中市政府計程車運價最新公告收費。
- （二）完成委託運載後，由乙方提供乘車證明或收據，經收容人確認費用無誤且簽名後至戒護科請款或由收容人家屬代為付清；若收容人因貧困保管金不足時，待收容人提出公費支出報告核准後，再通知乙方至戒護科請款。

三、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乙方如未依照甲方通知期限內運載完成或歸責乙方問題時，甲方有權不再委運。

五、運載規範：

（一）車輛

1. 車輛應裝設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2. 車輛應由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3. 車輛應於有效期內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二）駕駛人

1. 駕駛人應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2. 駕駛人及車輛配合出入戒護區之檢查。
3. 不得與收容人或其關係人有不當往來。
4. 配合本監戒護收容人之勤務安排、路線。

六、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供本監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劉玲玲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9-3 號

電 話：04-23840936

乙 方：

負 責 人：

營業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